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8月29日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89年8月31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1.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。
 - 2.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名額分配為教授、副教授共十二名，助理教授、講師共四名；教師代表中各系所之名額分別不得少於一人，不得多於二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 - (二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 - (四)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1.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事項。
 - 2.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之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 - 3.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審議及實施。
 - 4.依本校組織規程，推舉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5.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- 6.校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與發展等事項。
- 三、本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四、院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各項規章之修訂、學系、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，需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